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林代表正萍、趙代表文彬請假)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林代表正萍及趙代表文彬請假，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並請各位代表提出討論。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詹林春英	午　時　分	
3	李明德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李惠琴	午　時　分	
6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如后議決案執行情形)。

十二、大會：進入區長施政報告(如后報告)。

十三、大會：討論下里行程。

十四、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五、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林正輝	午　時　分	
3	盧林秀英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李順德	午　時　分	
6	李惠民	午　時　分	
7	楊文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記錄：組員柯春水。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3	李爾德	午　時　分	
4	趙今珊	午　時　分	
5	林正輝	午　時　分	
6	李惠民	午　時　分	
7	周弘義	午　時　分	

11 月 6 日(週三)瑪星哈蘭部落下里考察會議記錄

一、案由：建請區公所將一溪農路(地號：達卡努瓦段 130、132)排並重新修建集水井，以增進排水功能，維護民眾生命財產權益。

說明：

(一)該處排水溝設計為 L 型，遇豪雨因水量集中過大，流水溢出沖刷下方農地，造成作物損壞，建請區公所規劃加蓋及水井，並規劃加長排水溝以達分流及疏洪之效果。

(二)本案已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二、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有關達卡努瓦里公墓起掘工程取得火化許可證書，以利起掘工程順利遂行。

說明：爰墓主反映屍骸起掘後無法依時送達火葬場，經廠商說明因部分墓主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證件辦理火化許可證明所致，案鑒於起掘陰屍為疏眾多，建請區公所主動協調墓主預先辦理並取得火化許可證明，事先預備俾利起掘工程順利完成。

三、案由：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 0177 號住屋後方邊坡規劃設置排水設施及擋土牆約 80 公尺，維護民眾居住及生命財產安全。(本案已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說明：

(一)該住屋後方土坡長年遭雨水沖刷，致土質鬆動流失並損壞原有之砌石墻斑駁脫落，影響居住安全，建請區公所規劃設置邊坡排水設施並重新建置擋土牆，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二)本案已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四、案由：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685、0686 地號重新規劃施作水泥排水溝排長約 40 公尺，以維護居住環境品質。

說明：該處原排水溝為朔膠製之矮型設計，遇大雨時常因排水不及致淹水積淤之情形，影響周邊土地及下方住戶安全，建請公所規畫重新施作水泥排水溝以增進排水功能及維護居住環境品質。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周代表孔義請假)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記錄：組員柯春水。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四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利	午　時　分	
3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4	林正尋	午　時　分	
5	張子林	午　時　分	
6	李順德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11月7日(週四)達卡努瓦部落下里考察會議記錄

一、案由：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533地號規劃建置擋土牆10公尺，並加蓋擋水牆，以提升社區安全與居住環境品質。

說明：該處位於達卡努瓦里秀嶺巷簡水系統水塔下方，雨季時剩溢之量流水沖刷，致路面損壞及，砌石墻斑駁脫落，影響下方住戶安全至鉅，建請區公所規劃建置擋土牆，並加蓋擋水牆，以保障人民居住及財產安全。(本案已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二、案由：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段047、0428地號住戶排水溝建置集水井，並重新清理上方舊堰排水溝，以達排水分流，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說明：該處排水溝空接壤台29線道路排水溝，因地勢平坦，每逢強降雨時，因積淹雨水超過排水設施之洩水能力，致漫淹至住家，損及民眾財產安全，建請區公所重新評估排水設施，加設集水井，並研擬清理平台上方舊堰排水溝，以達分流及以保障民眾居住與財產安全。

三、案由：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458地號野溪規劃河道清疏並設置沉砂池，以維護居住環境品質。

說明：該野溪為達卡努瓦里秀嶺巷203號至211號住戶排水溝之水源地，因久未清疏，每逢遇水常夾帶土石，推積下方並影響排水功能，造成災損，建請區公所重新規劃建置沉沙池並清理疏通排水道，以維護居住環境品質。

四、案由：建請區公所將達卡里段9017之1號(青山134線0K200處)河床邊坡規畫回填土方約50公尺，以維民眾財產安全。

說明：該處經多次颱風侵襲，邊坡遭河水沖刷，部分農路路基已掏空，建請區公所協助規畫回填土石，並建置擋土設施，以維用路人車安全。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記錄：組員柯春水。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盧林春英	午　時　分	
3	林正輝	午　時　分	
4	李明德	午　時　分	
5	李惠玉	午　時　分	
6	周弘義	午　時　分	
7	張[illegible]	午　時　分	

11 月 8 日(週五)瑪雅里下里考察會議記錄

一、案由：建請區公所將台 29 線瑪雅里(喜嘎嘎露營區)民周瑞發宅前水溝底清疏並鋪設水泥約 15 公尺，以保障流水順暢，避免災害。

說明：該路段水溝久未鋪水泥，常致雨水無法排出，造成住家環境張亂惡臭，建請區公所協助函請工務段鋪設水泥溝底，以保障住民居家環境品質。

二、案由：建請區公所研訂將表湖農路(瑪雅段 0874 地號)野溪橋梁規劃修護並建置涵箱，以改善橋面設施並保障該處下方民眾居住安全。

說明：該處溪流原建置涵管橋，爰經多次颱風侵襲致涵管毀壞，建請區公所規劃改善並建置涵箱加以保固，並保障下方住民安全。

三、案由：建請區公所將台 29 線瑪雅里「麥的莊園露營區」旁排水溝，施作水泥溝，增進民眾福祉。

說明：該處排水溝為矮型土方建置，雨季時常遭雨水沖毀，流水流竄破壞營地及設施，建請區公所協助函請工務段新建水泥排水溝約 70 公尺，已決解民困。

四、案由：建請區公所將民權大橋下方 150 公尺及 200 公尺(共二處：瑪雅段 955、960 地號)登輝農路路面下方，設置護岸邊坡或路面加高，以防止災情擴大。

說明；該二處農路經康芮颱風侵襲，致河床邊坡土方流失，已危害路基，建請區公所規劃施作護岸工程，以防止災害擴大並保障用路人車安全。

五、案由：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通學道路及通往拉阿魯娃族技儀場(瑪雅段 0545 之 2 號)道路叉路處規劃拓寬及整平，以保障行車便利及安全性。

說明；該叉路彎度過小且路面不整，車輛無法一次性轉彎，偶有事故發生，建請區公所規劃整平並加大彎道，以防止事故發生，保障用路人車安全。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記錄：組員柯春水。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六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發	午　時　分	
3	盧林李英	午　時　分	
4	周紀義	午　時　分	
5	林正輝	午　時　分	
6	李惠子	午　時　分	
7	翁俊林	午　時　分	

11月11日(週一)南沙魯里下里考察會議記錄

一、案由：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民族橋旁(南沙魯段0486之3地號)，規劃路施作便道約80公尺，以保障農民灌溉用水便利及安全。

說明：該路段係舊有農路且係眾多農民灌溉管線之必要道路，因凱芮豪雨侵蝕，致既有路面路沖毀流失，建請協助施作便道，以舒緩民困。

二、案由：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南沙魯段0482地號原排水溝，規劃延伸建置水泥排水道及排水井，以減輕水壓並加強排水功能。

說明：該處為斜坡路面，因原水泥排水溝只建置到此處，每逢大量雨水沖刷，常沖毀下方農地，建請規劃下方施作水泥製排水溝並建置排水井，除減緩水壓外，亦有利下方農地之水保。

三、案由：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公墓(南沙魯段0507地號)新設置之擋土牆規劃延伸20公尺，以確實維護該處邊岐安全。

說明：該處雖已建置擋土牆，但下方仍有一段未設置，建請規劃繼續建置，以完善該處邊岐安全。

四、案由：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部落下方(南沙魯段0233地號)旗山溪流加強護岸工程約600公尺，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該處經多次颱風侵襲，致河床升高位移，建請區公所研擬方法協助改善，以協助民困。

五、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清疏南沙魯里公園橋溪之土石，以保障居住環境安全，增進民眾福祉。

說明：該溪流上游土石經多次颱風豪雨沖擊，已造成溪流土石堆積阻塞排水之情形，日久恐危及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區公所協助研擬清疏，以確保居民居住安全。

六、案由：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舊民族國小操場規劃統一整平，以提升管理效能及部落多元休憩空間。

說明：該處設有槌球場，爰四周部分地勢高低不平，倘能規劃通一整平，將能提升多樣功能性，增進部落完善之居住環境及多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林代表正萍請假)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林代表正萍請假，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審查114年度總預算一讀會。

十二、大會：表決通過114年度總預算一讀會。

十三、大會：各課室(民政課、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秘書室、社會福利館)工作報告及質詢(如后報告)。

十四、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五、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七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發	午　時　分	
3	盧林春英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李春雲	午　時　分	
6	楊子樹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各課室(財建課、農觀課、人事室、清潔隊及圖書館〔文物館〕)工作報告及質詢(如后報告)。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八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黃林香英	午　時　分	
3	林正輝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李順德	午　時　分	
6	張文彬	午　時　分	
7	李惠民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各課室(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質詢(如后報告)。

十二、大會：總質詢與答覆議程。

十三、大會：審查114年度總預算二讀會。

十四、大會：明日會議繼續審查114年度總預算二讀會。

十五、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六、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九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盧林惠英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林正義	午　時　分	
5	周孔義	午　時　分	
6	李惠[illegible]	午　時　分	
7	張[illegible]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林代表正萍請假)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林代表正萍請假，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審查114年度總預算、因無法於會期內完成二、三讀會。故由主席裁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延長會議五日，繼續審查本區114年度總預算。

十二、大會：討論代表提案(大會通過代表提案十四案)。

十三、大會：審查區公所交議案(大會通過區公所交議案共六案)。(第7號案審查114年度總預算案，延長會期審議)。

十四、大會：臨時動議(無臨時動議案)。

十五、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六、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十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彭孫愛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蘆林杏英	午　時　分	
4	李惠[illegible]	午　時　分	
5	周[illegible]義	午　時　分	
6	張[illegible]樹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林代表正萍請假)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林代表正萍請假，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審查114年度總預算二讀會。

十二、大會：審查通過114年度總預算二讀會。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黃錦美雲	午　時　分	
2	盧林春英	午　時　分	
3	周孔義	午　時　分	
4	鄭[illegible]	午　時　分	
5	李順麗	午　時　分	
6	李[illegible]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林代表正萍請假)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林代表正萍請假，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審查113年度總預算三讀會。

十二、大會：審查通過113年度總預算三讀會。(區公所交議案第7號案)

十三、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四、秘書報告：本次會期全部進行完畢。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彭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蘆井秀英	午　時　分	
4	潘子樹	午　時　分	
5	周弘義	午　時　分	
6	李惠[illegible]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區長孔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 12 日召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本次定期會將審議明年度總預算案、交議案、代表提案、下里考察及區長施政報告等議程。

上週康芮颱風造成本區電力中斷及台 29 臨 11 線 6k+500(錫安山路段)臨時便道路基流失，各救災單位共同全力修復，大家都辛苦了，但災後須修復的工作仍須共同努力完成。

時間過得很快，本區今年度辦理各項活動、工程案件、民眾福祉等工作，本會新建大樓也已完成並已落成啟用，這是大家齊心努力的結果，感謝代表同仁及區公所團隊的努力。期望區公所團隊持續用心執行本區各項工作，本會代表們共同督促區政業務，讓那瑪夏越來越好。

祝福本次會期圓滿順利，祝福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即便已接近12月仍有颱風威脅民眾的安全。通訊網路、電力及交通的中斷造成許多民生問題，從先前的凱米颱風到如今的天兔颱風，這段期間災害頻繁，讓人心生恐慌。

特別感謝在這些挑戰下，區長與區公所團隊全心投入，我相信在座的代表也與我一樣，深刻感受到區公所的努力，它們積極與各權管單位協調合作，將災害損失減到最低。同時，也向各位代表致敬，感謝大家在災防期間，積極挖掘問題，聆聽民意，與區公所致力於減輕災害帶來的影響，共同檢討修正施政措施。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第三屆第四次定期會首度引入了網路直播技術，讓更多民眾能即時參與，並關注施政的推動情況，進一度促進了代表質詢的公開透明，這不僅能提升代表的問政表現，也能促進區公所在施政上更加貼近民意、精益求精。

為期16天的會期中，區公所與代表會從不同立場角度出發，共同致力於推動部落建設，尋求最大共識。每日近四小時的會議，無論是各位代表還是區公所行政團隊，都貢獻智慧心力。

未來，期待延續這樣的合作精神，並透過網路直播的方式，讓更多民眾參與監督區政。

最後，感謝大家的辛勞，第三屆第四次定期會已圓滿結束，謝謝，散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上次大會(含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製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2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詹慶祥宅(大光巷1號)後方興建排水設施約20公尺，以改善住戶生活環境。	周代表孔義	1. 已提報中央原民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修正(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031421000號函）。 2. 市府函轉111年4月2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0470800號有關本會111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與「原住民地區一般小型零星工程」核定案件未予核定。上級建議就部落所需公共設施進行通盤檢討，提報整體規劃設計。 3. 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0月14日退請高市府原民會依照「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修訂版）」修正計畫。 4. 已於111年10月27日重新提送瑪星哈蘭部落巷道修正計畫書至市府原民會審查，以爭取費用，市府原民會已錄案。 5. 已於113年4月23日提送計畫至原民會納入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2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畫。
3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努瓦里曾林桂芳農路(達卡努瓦段1143、1144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12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X(水保農路)	李代表義雄	1. 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 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4年度審核補助。 3. 已另案提報計畫至南區水資源局爭取經費補助。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7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重視瑪雅部落安全，爭取經費施作護岸工程，以防止災害擴大。	孫代表榮貴	1. 已提報計畫予水利局(本所 110 年 9 月 23 日高市那區財字第 11031197600 號函)。 2. 會同水利局及水保局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現勘，建議本所先行辦理清疏後，再行施作柔性構造設施，已於 111 年 8 月施工完成。 3. 災後復建工程楠梓仙溪消防隊段護岸、瑪雅部落護岸及泥巴莊路基損壞復建工程 8799 千元，已完工。 4. 111 年度民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辦理改善護岸及清疏。 5. 110 年度水利局於瑪雅吊橋橋墩旁辦理護岸修護。
8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繼續辦理聯外道路第三期工程，以防範未然。	孫代表榮貴	1. 已提報中央原民會「11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所 110 年 6 月 24 日高市那區財字第 11030907000 號函）。 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訂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於「那瑪夏國中前停車場」集合會勘，經會勘完成，部份區域要求辦理修正。 3. 經 112 年 4 月 5 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計畫辦理修正中，預計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市府原民會重新辦理審查，以利爭取補助。 4. 經 112 年 4 月 18 日勘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納入特色道路計畫改善範疇。 5. 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7 日提報修正計畫。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12	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往五號地農路建置排水道1處及鋪設水泥路面約3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代表孔義	1. 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 列入111年度水保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 3. 天化農路延伸五號農路改善工程已於111年12月22日完工。
13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楊文義農路(瑪雅段779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X(水保農路)	彭孫主席美雲	1. 已提報市府原民會111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所110年9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318000號函)。 2. 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3年度審核。
14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表湖段林勇成農路(瑪雅段1088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李副主席順德	1. 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 列入111年度水保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 3. 清輝農路已於111年12月16日完工。
15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葛新進農路(瑪雅段462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X(水保農路)	李副主席順德	1. 已提報市府原民會111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所110年9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318000號函)。 2. 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3年度審核。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20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文昌農路(達卡努瓦段570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1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代表孔義	1.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2年度審核。 3. 112年4月20日另案提報水保農路計畫。 4.市府原民會已於112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施作完成。
21	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台29線瑪雅里那瑪夏消防分隊上方彎路處重新規劃，以維人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1.111年5月4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130639400號函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 2. 11年5月12日下午2時與甲仙工務段會勘。 3. 取得地主同意並附上土地使用同意書，如地主同意本段預計於今年度開口契約辦理護欄往外側改善將線形拉直。 4.若地主不同意此處護欄往外改善，則將前方約30m處之移動式紐澤西護欄往路側移動接順前方護欄，降低用路人行車安全，並於路口處護欄前方放置防撞桶。 5.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改善完成，將前方約30m處之移動式紐澤西護欄往路側移動接順前方護欄。
22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李春妹農路(達卡努瓦段919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李代表義雄	112年4月20日另案提報水保農路計畫。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27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舊民權平台野溪整治，改善排水道長1000公尺，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孫代表榮貴	1. 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那區財字第11031260400號函至水利局，瑪雅自力造屋野溪整治工程」計畫書。 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0年9月28日高市水保11037378900號函回復將計畫書轉至水土保持局。
28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台29線道彌富羅橋前段彎處重新規劃，以維路人及行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1.本地區因彎度較大，需減速慢行。111年5月17日那區財字11130690400號函工務段5/23日下午會勘。 2.已於111年11月8日甲仙工務段辦理現勘並同意有關台29臨11線2k+900 左側護欄彎處，已納入台 20 線、台29 線配合原住民部落營造排水及管線改善工程辦理線型改善。
29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台29線雙連崛入口處重新規劃，以維路人及行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1.111年5月17日那區財字11130690400號函工務段5/23日下午會勘。 2.已於111年11月8日甲仙工務段辦理現勘並容易擦撞底盤，本段將此處納入開口契 約，將入口處公路轄管範圍 辦理改善。 3. 雙連崛入口處重新規劃已於「瑪雅里雙連崛往瑪雅道路改善工程」改善完成。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33	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六號	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330地號)西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路面改善(PC)約250M寬3m	周代表孔義	已另案提報計畫至南區水資源局爭取經費補助。
34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四號	改善往舊民權平台路面龜裂,致路面崎嶇不平,重新鋪設長約100公尺,以維民眾行車安全，本道路為前往民權國小、衛生所、分駐所及住戶必經之路,但因路面龜裂,致路面崎嶇不平，且裂縫逐年擴大,增加行車危險,建請改善	孫代表榮貴	經112年4月5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計畫辦理修正中，預計於112年4月30日前提送市府原民會重新辦理審查，以利爭取補助。 本案已於112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辦理改善。
35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五號	改善舊民權平台保山水蜜桃前橋面,因狹窄致車輛通行無法會車並增加危險性,拓寬後改善民眾行車安全，本道路為前往民權國小、衛生所、分駐所及住戶必經之路,建請拓寬改善	孫代表榮貴	經112年4月5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計畫辦理修正中，預計於112年4月30日前提送市府原民會重新辦理審查，以利爭取補助。 本案已於112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辦理改善。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38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八號	林美花農路改善,並鋪設水泥路面, 路面改善長(PC)約 60M 寬 3m	趙代表文彬	1. 111年10月11日向南區水資源提報111年度那瑪夏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計畫書，以爭取經費。 2. 111年10月12日南區水資源檢退計畫書，並請本所依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 3. 111年10月18日本所依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並提報修正計畫。 4. 111年10月21日南區水資源於檢退計畫書，並確認中央補助經費多少。 5. 本所111年11月2日檢送計畫書。 6. 111年11月4日南區水資源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審查計畫書。 7. 111年12月21日經濟部水利署說明)，農路改善屬第8款第1大類第9小類「道路整修工程」(不得新建道路、橋梁)。 8. 本所111年12月27日檢送修正計畫書，以爭取經費。 9. 112年1月13日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來文說明，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分類表規定，工程內不得有新建道路。 10. 已另案提報計畫至南區水資源局爭取經費補助。 11. 已於112年3月31日提送計畫至市府原民會，俟原民會審查後研議錄案辦理。
39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十號	改善南沙魯避難屋旁農路用地,路面改善長(PC)約 60M 寬 3m	趙代表文彬	市府原民會已於 112 年 4 月底前完工。

那瑪夏區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會-上次大會(含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42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一號	建請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段1146地號(陳情人顏梅芬)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林代表正萍	1.已於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43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007地號(陳情人林志平)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為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林代表正萍	1.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112年4月20日另案提報水保農路計畫。 3.地主非林志平陳情人，故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4.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44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350地號(陳情人謝光華)鋪設水泥路段約100米，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林代表正萍	1.已於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已於1120410會同原民會承辦會勘完成。 2.已於112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施作完成。
45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112地號(陳情人林志偉)鋪設水泥路段約60米，以維護用路權益。	林代表正萍	1.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

51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往原一溪吊橋環鄉道路支線立夫農路(達卡努瓦段0217地號)鋪設水泥路面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代表孔義	1.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已會勘完成，後續研議辦理。
52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段1174地號(陳情人林麗美)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1.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53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民生一里部落藍鴻清宅(民生段0627地號)上方，建置擋土牆約60公尺，以維公共利益。	盧林代表秀英	1.於112年5月5日辦理現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2.已施作完成。
54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秀嶺巷水源農路(民生段0523地號)重新規劃建闢新路約60公尺，以提高便利性及經濟效能。	盧林代表秀英	1.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55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一溪農路(達卡努瓦段0176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8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彭孫主席美雲	1.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61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民生一里部落藍鴻清宅（民生段0627地號）上方，建置擋土牆約60公尺，以維公共利益。	盧林代表秀英	已施作完成。
62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秀嶺巷水源農路（民生段0523地號）重新規劃建闢新路約60公尺，以提高便利性及經濟效能。	盧林代表秀英	1.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 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63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努瓦里一溪農路（達卡努瓦段0176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8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彭孫主席美雲	1.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 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64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九號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567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彭孫主席美雲	1.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 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65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十號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整治南沙魯里部落下方旗山溪，以確保土地完整及部落人民居住安全。	趙代表文彬	預計於112年5月5日辦理現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69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133地號(陳情人石貞玉)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1.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70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0017地號(陳情人李秋芳)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預計於112年11月6號辦理會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111年度那瑪夏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達卡10處、瑪雅6處及南沙魯2處已施作完成。
71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1026地號(陳情人葛漢忠)鋪設水泥路段約150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李副主席順德	1.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72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彌富羅段0038地號(陳情人詹彥清)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李副主席順德	1.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73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1087地號(陳情人林李貴華)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李副主席順德	1.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79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清疏民族橋西岸旗山溪，以確保土地完整及部落人民財產安全。	趙代表文彬	1. 已於 112 年 11 月 6 號辦理會勘，並撰寫計畫書提送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補助。 2. 臺南分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辦理 113 年度第 1 次工程審議會議。 審議會委員意見，主要為保全對象釐清、生態檢核資料補登及河床高程測量資料提送等，請公所，資料更正後可先行請台南分署協助確認以利後續審查會審查。 3. 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5 日修正計畫書再行提送以爭取經費補助。 4. 已於 113 年 9 月提報「水土保持局」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80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施作民權大橋東岸橋墩護坡，以維護民權大橋整體結構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趙代表文彬	1. 已於 112 年 11 月 6 號辦理會勘，並撰寫計畫書提送水利局以爭取經費補助。 2. 市府水利局已辦理施工改善完成。
81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林江梅英農路(達卡努瓦段 0008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彭孫主席美雲	1. 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6 號辦理會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2. 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3. 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

那瑪夏區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會-上次大會(含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87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一號	瑪雅段0198地號農路(陳情人孫明潔)鋪設水泥路段250公尺。	彭孫美雲主席	1.預計113年6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2.地主孫明潔反映前段銜接水泥路之地主(溫牧師)不答應鋪設水泥，0198地主願意取消鋪設水泥之申請。
88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二號	達卡努瓦段1177地號農路(陳情人趙金城)鋪設水泥路段2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孔義代表	已提報「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並於113年5月17日勘查完成，市府原民會回復已錄案，**且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89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三號	達卡努瓦段0795地號農路(陳情人趙金城)鋪設水泥路段2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孔義代表	已提報「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並於113年5月17日勘查完成，市府原民會回復已錄案，且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90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達卡努瓦段0340地號農路(陳情人楊志雄)增設水溝蓋板8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林正萍代表	工程施作中。
91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達卡努瓦段0065地號農路(陳情人林振興)增設水溝蓋板1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林正萍代表	已提報「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並於113年5月17日勘查完成，市府原民會回復已錄案，且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98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十二號	瑪雅段段 0843 地號興建擋土牆 50 公尺，以維農民福祉。	李惠民代表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勘查完成，市府原民會回復已錄案，**且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99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十三號	南沙魯段 0632 地號興建擋土牆 25 公尺，以維農民福祉。	李惠民代表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勘查完成，市府原民會回復已錄案，**且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00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十四號	達卡努瓦段 0238 地號興建擋土牆 30 公尺，以維農民福祉。	李惠民代表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勘查完成，市府原民會回復已錄案，**且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01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十五號	達卡努瓦段 0238 地號興建擋土牆 30 公尺，以維農民福祉。	李惠民代表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勘查完成，市府原民會回復已錄案，且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02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868 地號（陳情人陳登科、陳致遠)設置護欄防護設施長約 60 公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林代表正萍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03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秀嶺巷 157-1 號李福祥宅左方土堆及圍牆清除，以保障民眾權益。	盧林代表秀英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09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龍鳳農路路段增設水溝蓋板長約 400 公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林代表正萍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10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576 號(陳情人翁李淑貞)建置擋土設施長約 10 公尺，以維護公共利益，避免損害。	林代表正萍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11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407 地號鋪設水泥路段 200 公尺，以維護民眾用路權益。	李惠民代表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12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530-0012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5 公尺、寬約 3 公尺，以維用路權益。	彭孫主席美雲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13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166 地號卓武山銀能農路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公尺，以維農產業供給。	周孔義代表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18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動議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水源道路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19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動議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民權平台通往兩權平台環鄉道路中斷崩壁處規劃設置保護設施，以維用路人之安全與福祉。	林代表正萍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26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	動議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宗華農路路段(瑪雅段 1047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李代表惠民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27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奴瓦里(達卡奴瓦段 0765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100 公尺，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28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奴瓦里卓武山農路主線(共四處)轉彎處規劃平整併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與福祉。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29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瀰富羅段 0020 地號(陳情人林佳賜)路段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李代表惠民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30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南沙魯段 0118 地號(陳情人李金德)路段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李代表惠民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31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馬雅李瑪雅段 0288 地號(陳情人林筱怡)住家旁，增設擋土牆約 16 公尺高 8 公尺，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李代表惠民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32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六號	建起區公所針對舊民權國小槌球場地，增設公廁(含無障礙廁所)一座，讓前往運動的民眾能就近使用，並定期維護，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之舒適度及機能性。	李代表惠民	已提報「113 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案(防減災)」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41	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段 0226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20 公尺，以維護用路安全及權益。	李代表惠民	已提報「113 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案(防減災)」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42	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	動議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彌富羅段 0074 排水箱涵規劃改善，以維道路及民眾居家安全。	趙代表文彬	1. 預計 113 年 11 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2.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施 政 報 告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區長施政總報告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區長施政總報告

彭孫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欣逢貴會召開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賢傑率本所周秘書及各課室主管至貴會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以及說明各項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賢傑自111年12月25日就任，抱著競競業業的精神，協助公所各課室賡續爭取經費以推動區內各項工程及服務工作，不斷與主管開會討論如何精益求精，把農產品推廣、區內體育賽事、文化祭儀辦到最好，並延續現階段已規劃之各項施政計畫，期盼在未來區政期間拿出亮眼的成績。以下謹就113年5月至113年9月，針對已完成之重要業務及未來推動之重大政策做簡要報告：

一、由本區主辦之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於5月23至25日圓滿落幕，本區榮獲精神總錦標及競賽總錦標第三名之佳績，透過活動挖掘優秀體育人才，同時凝聚各部落族人向心力，傳承族群文化。

二、另輔導卡那卡那富族辦理米貢祭儀，藉此傳承及保存本區多元原民傳統文化，增進族人對自我文化之認同。

三、瑪雅及達卡努瓦公墓舊墓更新計畫持續進行中，於10月啟動遷葬起掘作業，預計114年2月底前完成起掘，後續將向中央申請工程經費，俾利解決本區殯葬用不足和改善殯葬環境之問題。

四、積極配合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計畫，不僅在活動文宣呈現族語、活動過程以雙語主持，亦透過員工月會加強同仁族語能力、輔導同仁取得族語認證等事項，持續營造友善的族語環境，以利族語復正。

五、為預備下半年汛期，積極召開工作會議，於汛期時落實各項防災準備工作，加強防災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災後快速進行盤點，並向市府提報各項災後復建資源，使區內盡速復原。

六、積極提報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7月30日核定年度計畫補助640萬元。

七、積極與市府農業局辦理搬運車調查，本區購置數量達70輛，並於10/15辦理交車儀式。

八、本次凱米颱風本所積極調查農災損害，共計農災達32品項共512件，並於10/17日將全數農災救助金匯入農民帳戶。

九、已完成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簡易水土保持、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7場次之業務宣

一時間供應里民，感謝市府團隊及慈善單位陸續捐贈民生物資進駐，讓本區里民暫時不虞匱乏。

二十一、持續關心及走入部落，發揮「愛心關懷小組」之能見度，為本區區民加值服務，以愛為中心關懷；亦不斷連結及媒合協力單位，挹注多元化的資源，如九九重陽節敬老活動，有義剪、免費按摩及發放物資等，落實健全的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從幼至年長的族人。

二十二、清潔隊推動執行環保業務榮獲中央績優獎勵事蹟：

(一)榮獲「112年度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敘獎」

(二)榮獲「113年模擬複合式災害線上系統操作演練卓越獎」

(三)榮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112年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高雄市第一組優等獎

二十三、積極爭取申請113年度汰換垃圾車暨資收車輛補助成果：

(一)依據市府環保局113年5月8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334065400號函核定移撥1輛10立方垃圾車，業於5月9日完成交車。

(二)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汰換「六期柴油排放標準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一輛並於113年10月23日完成交車。

賢傑秉持著「穩定中求發展，和諧中求進步」的施政理念，積極協助輔導各級同仁做好建設本區基礎設施、推光農業觀光，推展文化系列活動、順利完成辦理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提高本區旅遊觀光品質、並提升區內生活環境等工作。特別感謝彭孫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區政不吝指教、對經費上及人力上的支持，並配合各項政策的推動，更不辭辛勞的為民服務，誠摯期盼攜手合作，推展區政建設，個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茲將本所各課室業務執行情形作以下報告：

一梯次人數共計34名，期程自8月5日起至9月4日止，第二梯次人數共計27名，期程自10月7日起至10月31日止，以協助本區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及行政作業。

(三)「山陀兒颱風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人數共計30名，期程自10月22日起11月20日止，目前人力持續上工中。

五、補捐助業務：

5至10月止，受理補助案件共計9件，核定一覽表如下：

月份	序號	申請單位
5月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民生教會辦理【113年度母親節輕旅行活動計畫】補助1萬5,000元整。
	2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辦理【113年度慶祝母親節暨親職教育活動計畫】補助1萬5,000元整。
	3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辦理【113年度走動式學習暨老人體適能健康活動計畫】補助1萬5,000元整。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光教會辦理【113年度母親節文化資訊之旅活動計畫】補助1萬5,000元整。
7月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光教會辦理【113年度 Muskung 原力出發活動計畫（籃球邀請賽)】補助2萬元整。
	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灣區會民生教會辦理【113年度父親節活動計畫】補助1萬5,000元整。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民權教會辦理【113年度夏學力營活動計畫】補助1萬5,000元整。
	4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附幼辦理【113年度本所獎補助計畫（設施設備費及茶水點心費)】補助28萬5,000元整。
8月	1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星哈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3年度 Mahatba 瑪星哈蘭盃暨小米產業推廣活動計畫】補助2萬元整。

六、自治業務:

(一)區政業務：

1. 配合市府民政局於每月5日彙送區政系統業務各項統計報表。

八、教育文化業務：

(一)族語推廣業務：

1. 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本所雇用布農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語等2名語推人員，依計畫執行。
2. 協助輔導本區族語家庭、學校參加10月18日「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
3.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如：族語文宣、雙語翻譯、原住民族語營隊。

(二)節慶活動：

1. 5月23至25日辦理113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及傳統技能競賽。
2. 10月12日協助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辦理米貢祭活動。

(三)於5月1日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暨慶祝母親節活動」，表揚6位模範母親，參加人次50人，並贈送55歲以上母親計372名禮品。

(四)於8月27日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暨慶祝父親節活動」，表揚6位模範父親，參加人次400人，並贈送55歲以上父親計350名禮品。

(五)於7-9月期間受理「113年優秀學生獎勵金及教育助學金」：

1. 優秀學生獎勵金：針對上學年平均分數符合補助標準之學生補助獎勵金，經審查共補助國小組43名、國中組23名、大學院校12名。
2. 教育助學金：針對今年考取並就讀於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及博士班之學生補助教育助學金，經審查共補助考取公私立大學院校1名、考取研究所3名、獲得碩士學位4名。

九、役政業務：

(一)役男列管情形：1至10月底，本區役男列管人數計役男549人、現役軍人111人、僑民役男:1人、後備軍人363人、替代役備役16人、替代役0人。

(二)徵集作業：1月至10月底，共徵集15人入營。

(三)本所協請各里長不定時宣傳各年次如未就學且有意提早服役男至本所申請提早入營，以利役男生涯規劃。

十、衛政業務：

(一)建置本區達卡努瓦里日照中心：本案已移交本所財建課執行工程，土管所辦理土地撥用等事宜，預計114年竣工。

(二)8月16日由衛生所邀集相關單位針對遷移地點進行現勘，經決議預訂遷移至南沙魯里(舊圖書館、舊戶政事務所舊及派出所)。

貳、農觀課

一、農政業務:

(一)每季調查、網路填報農情報告表及畜禽查報工作。

(二)農業相關證明核發：

1.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11件。

2.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17件。

3.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書：核發59件。

4.無自用農舍證明書：核發2件。

(三)區內族人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認定審核件數28件。

二、農業推廣:

(一)113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農民核定案件：

1.「113年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

(1)竹筍受理數：106件。 (2)龍鬚菜受理數：98件。

(3)油茶受理數：59件。 (4)改良種芒果受理數：51件。

(5)薑受理數：51件。 (6)芋受理數：25件。

(7)愛玉子受理數：19件。(8)桃受理數：20件。

(9)南瓜受理數：16件。 (10)咖啡受理數：15件。

(11)梅受理數：10件。 (12)甘藍受理數：6件。

(13)香蕉受理數：6件。 (14)鳳梨受理數：1件。

(15)梨受理數：3件。 (16)辣椒受理數：3件

(17)檸檬受理數：3件。 (18)李受理數：2件。

(19)長豇豆受理數：2件。(20)茶受理數：2件。

(21)番石榴受理數：2件。(22)樹豆受理數：2件。

(23)四季豆受理數：1件。(24)牛奶果受理數：1件。

(25)黃金果受理數：1件。(26)印加果受理數：1件。

(27)紅龍果受理數：1件。(28)胡瓜受理數：1件。

(29)苦瓜受理數：1件。 (30)食用玉米受理數：1件。

(31)破布子受理數：1件。(32)酪梨受理數：1件

以上共計32種品項，共受理512件；救助金已於10/17完成發放。

2.113年凱米颱風土地流失現金救助統計：

(1)土地流失收件數：64件。

(2)土地埋沒收件數：12件。

3.113年山陀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

目前在收件中；收件期間:10/10-10/24(工作天)

教育活動、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

(三)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聘僱8名維護隊員（含文書助理）於2月1日完成報到，工作期間自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項目為年度教育訓練、地方教育訓練、執行部落傳統有形文化遺址調查維護、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協助防救災、協助部落事項、造林區補植撫育等業務。

四、觀光業務:

(一)2024那瑪夏賞螢暨水蜜桃季系列推廣活動委託專服務案，已於2月21日辦理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184萬2000元整，活動期間3月22日至5月4日。累計售出票數為11,787票。

(二)113年度那瑪夏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環境綠美化維護(開口契約)，履約期間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或總服務費用上限用罄止，履行轄內廁所清潔維護及巡檢並辦理環境綠美化維護工作業務。於112年2月2日訂約廠商為力福企業行，決標金額新台幣114萬936元整，工作項目為清潔工、維護工、派駐人員。目前已執行61%。

(三)轄內廁所(1.南沙魯里三景宮廁所、2.瑪雅里活動中心廁所、3.卡那卡那富族祭壇廁所、4.樟樹林公園廁所、5.舊民權國小遺址廁及6.達卡努瓦里日本神社遺址停車場廁所7.青山廁所8.文物館)設備維修作業，並以即壞即修方式辦理。目前維修多少費用32,250元。

二、林業業務：

(一)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 受理筆數及面積：1370筆面積:1742.2125公頃。
2. 核定筆數1337筆、核定面積:1681.6699公頃。
3. 核撥補償金：50,450,097元整。
4. 匯入林農指定帳戶:農會部份113/9/30入帳，郵局(其他銀行)原預定113/10/4入帳(因受到山陀兒影響無法預期入帳)完成入帳。

(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97年起施行，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

1. 受理期限:每年4月底以前。
2. 113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受理案件:無
3. 造林計畫檢測及撥款作業期程表

造林計畫 工作項目	獎輔新植造林	獎勵輔導造林	**總計**
筆數	2	51	**53**
執行面積(ha)	1.70	42.48	**44.18**
檢測日期	112年11月	5月	-
獎勵金	204,000 (元)	1,128,000(元)	**1,332,000(元)**
預計完成期程	6月底	10月底	
備註			

(三)自行造林：申請7筆；面積1.59公頃。

(四)伐木計畫：無。

(五)林下經濟：

1. 為推廣本區林下經濟的多元性與綜合效益，本所於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區圖書館2樓會議室召開林下經濟作物說明會。
2. 113年9月26日參加林保署與本區部落山林資源共管，輔導在地發展林下經濟 產業，共同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曲積山林下經濟_山茶復育活動」。

三、地政業務：

(一)113年1-10月辦理7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如下：

審查事項 次別	所有權移轉			公告分配			無償取得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第6次 土審會議(09/03)	1	1	0	13	9	4	1	1	0
	新(續)租			撥用			其他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0	0	0	2	2	0	–	–	–

審查事項 次別	所有權移轉			公告分配			無償取得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第7次 土審會議(10/16)	5	5	0	0	0	0	24	20	4
	新(續)租			撥用			其他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0	0	0	0	0	0	–	–	–

(二)113年1-10月原住民留地權利回復，有關各案件類型受理情形如下：

案件類型 受理	所有權移轉		公告分配	總計
	已設定他項權利	無償取得		
筆數	63	30	50	**143**

案件類型 市府審查	所有權移轉		公告分配	總計
	已設定他項權利	無償取得		
筆數	1	0	3	**4**

案件類型 已結案	所有權移轉		公告分配	總計
	已設定他項權利	無償取得		
筆數	37	0	20	**57**

(三)113年1-10月原住民保留地撥用申請案：8筆。

1. 本所土審會審查同意：8筆。
2. 送市府審查中：2筆。
3. 市府審查同意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2筆。

(四)113年1-10月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申請案：6筆。

肆、財建課

一、工程業務(建設總表)：

截至113年10月31日，執行工程案計有33件。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機關	核定經費	說明
1	113年度那瑪夏區辦理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3,173,000	已結案
2	113年度那瑪夏區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6米以上道路(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4,000,000	已結案
3	113年度那瑪夏區部落各項公共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	2,650,000	已結案
4	113年度那瑪夏區辦理水利防救災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4,000,000	已結案
5	113年那瑪夏區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000,000	已結案
6	111年度那瑪夏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南區水資源分署	10,000,000	已結案
7	113年度那瑪夏區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原民會	1,400,000	已結案
8	113年度那瑪夏區照明設施及路燈維護	本所	1,500,000	目前施作進度76.8%，
9	瑪雅及達卡努瓦原住民文化祭儀場域及部落聚會所規劃設計	中央原民會	5,670,000	瑪雅祭儀場辦理建築線公告。 達卡努瓦祭儀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作業。

21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辦公室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衛生福利部	10,842,000	1.辦理水保、鑽探、撥用作業完成及結構鑑定詳細評估完成。 2.申請雜照及變更使用執照作業
22	113年度那瑪夏區部落路面水溝安全改善工程-達卡文健站香菇寮大光巷2號及瑪雅陶藝坊	衛生福利部	1,000,000	1.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提供。 2.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中
23	113年度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庇彼地安文化健康站整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900,000	1.本案於113年10月17日辦理第二次預算書圖(第一次修正)審查會 2.俟預算書圖核定後，將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24	瑪雅庇皮地安文健站周邊自力造屋公共設施整建工程二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66,000	本案俟113年10月25日辦理土地鑑界(工區四)，完成後通知台電移除電桿，再行進場施工，本案應於本年度執行完成，避免經費收回情形。
25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第二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3,485,000	本案因發電機管線未規劃電燈等設備致停電時無法辦公，另於113年10月17日辦理協調會。 需另行評估線路拉設至發電機銜接費用及爭取相關工
26	113年度113年7月份凱米颱風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4,000,000	1.本案補助經費由道工處補助300萬元，公園處補助100萬元。 2.本案已完成結案並函請道工處及公園處請款，並經電話聯繫補充經費結報表及核銷憑證，資料整理中。
27	113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及部落各項公共設施緊急搶修工程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	4,000,000	俟代表會確認執行提案，土地使用同意書索取完成，確認金額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8	那瑪夏區擴大灌溉服務設施更新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8,991,000	1.南沙魯工區施作完成。 2.瑪星哈蘭工區施作完成。 3.達卡努瓦及青山部落1、2工區未取得土使，停工中。 4.承包商申請青山工區1復工。 5.青山2工區(已取得土使)、達卡努瓦工區(已取得土使)俟枯水期後再行復工。

伍、 主計室

一、歲計業務：

(一)編制本區114年度總預算送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一)執行會計制度，發揮會計功能：

1. 依會計法訂定會計制度規定設置會計帳簿及記載經費收支狀況。
2. 依規定按時編定會計報告，送至高雄市政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核。

(二)內部審核：依法實施內部審核，凡購物、營繕工程、招標、比價驗收、現金、票據及收支等事項，均應經主計人員監驗或簽署。

(三)執行限時付款：嚴格執行採購法15日付款規定。

(四)清理預(墊)付款，將之轉成正式支付科目。

三、統計業務：

(一)辦理上級交辦各項統計報表回報及調查。

(二)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經濟調查：配合上級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三)辦理各項公務統計：依據上級規定辦理各項公務統計，妥善保管報表、統計書刊。

已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4人(中度)，進用比率已達標準。

三、獎懲考績業務：

預計113年11月底前進行年度獎懲清查及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四、退休照護業務：

113年6月至112年11月支領月退休金6人（含代表會2人)、遺屬年金2人(代表會及公所各1人)，月退休金、遺屬年金發放均依作業期程於每月1日（遇假日則為次一工作日）撥款入帳。

五、訓練進修業務：

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增進同仁工作知能

(一)積極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113年6月至113年11月共薦送2人次(基礎1人進階1人)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採購法研習。

(二)營造多元學習環境，深化自主學習及擴大學習效果，推動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每年必須完成課程時數(10 小時)於本8 月 31 日本所已完成比率達9成，為高參與度機關。

(三)預計年底或明年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系主任至本所演講有關淨零排碳議題，刻正洽詢中；亦會洽詢有關壓力調適等相關講師至那瑪夏區演講，避免同仁需下山上課舟車勞頓。

六、其他人事業務：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定期辦理員工月會等交流活動，期能增進同仁相互溝通情誼，成為齊心協力之工作團隊，並建構友善、健康工作職場，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一)每月擇期辦理員工月會(含慶生)，增進同仁情感交流。

(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紓解職場工作壓力」，本活動由「財團法人基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負責策劃。

(三)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以維護身體健康。

(四)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相關人事法令。

(2)每半年辦理臨時人員及職工人員平時考核作業

(3)每年固定辦理勞資會議。

(六)採購案件招標發包：

1.辦理採購法令之蒐集彙整及採購公文來文釋示等事項。

2.辦理15萬元以上各項採購案件招標發包及驗收付款事宜。

3.辦理例行維護保養採購案件招標發包及驗收付款事宜。

4.辦理15萬元以下各項小額採購訪價議價事宜。

5.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定期彙報優先採購及社會創新產品、定期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最新判決內是否有本中心違反採購等事宜。

6.標案統計：本所113年5月至9月標案共計14件，工程案件共8件，勞務案件共5件，財物案件共1件。

(七)廳舍改善暨再生能源設置：

1.辦理「113年那瑪夏區行政中心三樓資通設備與設施更新、更新發電機設備財物採購案」

2.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113年度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

二、研考業務：

負責施政計畫及重大專案計畫(基本設施補助、推展地方創生業務)管制考核，工程督導暨執行列管，交議案及質詢案件管制工作，1999市政服務專線與人民陳情等管理，負責公文調卷與稽核及管理、文書檔案資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一)公文調卷及逾期稽催，並製作月季報表。

(二)協助處理人民陳情及建議案件並加以列管。

(三)交議案質詢案件管制工作。

(四)掌握公文系統點收、拆驗、編號、銷號、登記及分文等管理情形。

(五)掌握總收發作業人員，創、發公文掛號、封發及郵寄情形。

(六)公文管理：

1.113年5月01日至9月30日收文總件數共計5,329件，發文件數共計1,700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2.83天；另本所5月至9月30日止一般公文6日（含）以內辦結率分別為91.93%。

2.依據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公文稽查及催辦，並加強同仁文書處理概念及能力，針對時效統計做解決方案，改善本所公文績效。

3.人民陳情案件已訂立會辦流程，俾利本室追蹤承辦人後續回覆及處理情形，113年5月至9月止共計6件(土管所3件、財建課3件)。

捌、圖書館

一、圖書業務(113年5月至113年10月止)：

(一)讀者服務：

1. 借書證申請人數：8人；補發0人。
2. 到館人次：2947人次。
3. 借閱書刊人次：89次，1493本。
4. 使用閱讀空間人次：309人次。
5. 通閱書車服務人次:51人次；174本。

(二)參考諮詢服務：

1. 口頭諮詢服務：約67件。
2. 電話諮詢服務：34約件。

(三)館務業務：

1. 書籍盤點校正：依據圖書法、本所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物品管理手冊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
2. 書籍分類規劃：針對館藏書籍進行盤點排序及報廢。
3. 場地借用:34場次。
4. 活動訊息:

(1)2024那瑪夏 Tumananu・閱來閱有力量系列推廣活動計畫。

項目	內容	效益
借書集點	本館借書集點或參加本館相關活動。	鼓勵閱讀並提升到館及借書率。
主題書展	於本館空間並配合在地文化節慶等辦理主題書展活動。	已辦理更新3場主題，吸引不同閱讀族群，豐富館舍活動。
講座	親子手作課程:已辦理2場。	多元課程安排，豐富館舍活動。
親子伴讀	與在地協會及學術單位等團體合作辦理。	透過公益團體及學校單位，共同安排共讀課程，讓孩子養成閱讀習慣，預計於11月中完成辦理3場次。

(2)教育部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已於9月份安排於每週三、週五及週六完成辦理12場次，11月中旬前賡續完成12場次閱讀活動。

活動項目	活動說明	日期
族語文化推廣活動暨成果展	與高雄市那瑪夏民生國小附設幼兒園(穿山甲班)合作，共同推廣老友共學深耕族群與文化。	113/06/12
那瑪夏籐竹傳統編織暨situhu治癒術奧秘	與在地工藝家林南吉老師合作，從採藤到製作，紀錄藤藝工與文化，及提升館員職能。	113/07/18
大光盃-館外行銷推廣快閃活動	以攤位方式呈現館舍活動現場提供布農族傳統樂器體驗。	113/07/21
慶祝原住民日暨館外行銷推廣系列活動	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美濃及杉林分館合作，推廣族群文化活動及展示布農族傳統樂器。	113/08/11、113/09/29
原住民傳統植物編織	籐籃、背簍及揹帶編織教學製作及採集藤編材料作業	113/05/04-07/20

(三)申請社福案件一覽表(統計期間113年5月至10月底)：

	低戶/中低戶	中低老人	身心障礙	單親
申請件數	17件	3件	5件	1件
合計	26件			

(四)社福列冊數一覽表(統計期間113年5月至10月底)：

類別	件數	補助標準			
低收入戶	40戶	一類：0戶	二類：13戶	三類：8戶	四類：19戶
		12,813元人/月	6,825元 戶/月	2,313元 戶/節	春節慰問金 單身2,000元/戶 有眷3,000元/戶
		1.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2.兒童生活補助(0-15歲)：3,008元/每人每月。 3.就學生活補助(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6,825元/每人每月。			
中低收入戶	36戶	1.健保補助:18歲以下補助100%，18歲以上補助50% 2.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60%			
中低老人	21人	(2.5倍)4,164元/每人每月及(1.5倍)8,329元/每人每月。			
身障生活補助	58人	(輕度)4,049元/每人每月及(中、重及極重度)5,437元/每人每月。			
單親家庭	18人	1.父或母監護1名子女，其子女未滿15歲者，2,653元/每人每月。(15歲以上未滿18歲且仍就學者，2,313元/每人每月)。 2.父或母監護2名以上子女，其子女為未滿18歲者，2,313元/每人每月。			
0~2歲育兒津貼(社會局)	14人	5,000~7,000元/每人(子女)每月-(含低戶及中低戶)			
2~未滿5歲育兒津貼(教育局)	1人				

(五)本所生育津貼補助概況(統計期間113年1月至10月底)：

	南沙魯里	瑪雅里	達卡努瓦里
新生兒	4位	3位	14位
合計	21位(單胞胎5000元*21位=105,000元)		

三、物資整備及收容業務：

今年7月凱米颱風重創本區，連日豪大雨量造成樹木嚴重倒塌及房屋損毀，主要幹道(台29縣)更是滿目瘡痍，無法通行，對外連結道路中斷，另斷水斷電斷網，影響各里間通訊傳達微弱，真實呈現孤島之窘境。本區共五處物資存放處，本所已第一時間供應里民，後續更感謝市府團隊及慈善單位陸續捐贈民生物資進駐，讓本區里民暫時不虞匱乏。

四、文健站業務：

本所每月至文健站(瑪雅、達卡及瑪星哈蘭)進行訪視，並針對該站長者到占率、周邊環境友善與否及用餐狀況等等，將這些評分指標登入系統，亦作為後續考評依據。

五、節慶活動：

「113年度九九重陽敬老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宣導及頒狀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已於113年10月8日(二)上午9時假瑪雅里民權教會籃球場舉行，除了發放重陽節禮金還有愛心團體義剪及按摩服務與本區三間文健站長者帶來精彩表演，亦有豐盛的愛心午宴(恩典合作社 BUFFET及市府提供的豬隻)現場亦有衛生所為促進里民健康之巡迴醫療看診，活動結束後發放精美小禮物，滿載而歸。

六、愛心關懷小組：

延續並落實區長施政理念，在公部門資源有限下，需跨領域、跨專業、跨單位，公私部門共同合作，以公平公正公開為本區區民加值服務。

(十)8月21日「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精進計畫研討會」。

(十一)8月23日「清潔隊集體勞動法及人力資源相關法規教育訓練」初階。

(十二)8月27日「清潔隊集體勞動法及人力資源相關法規教育訓練」進階。

(十三)8月28日榮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112年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高雄市第一組優等獎。

(十四)9月26日清潔隊交通安全宣導會議。

四、登革熱防治工作：(目前本區維持0例)

不定期巡迴部落執行巡、倒、清、刷作業：加強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及防治工作，有效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分佈之密度、維持登革熱零病例之目標。

(一)登革熱防治消毒作業：每年上下半年一次全區全面消毒作業，已於3月及7月份完成清消作業。

(二)登革熱防治工作會報暨環保及各機關宣導會報：每月固定辦理登革熱會報針對疫情動態做追蹤管考。

(三)113年5月17日「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疫情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四)113年6月7日高雄市38區登革熱社區總動員暨環境大掃除。

五、落實「環境清潔人人有責」政策：

(一)動員各部落區民執行全區春節前部落大掃除工作

(二)結合各校通學步道及社區垃圾撿拾活動

六、落實防災整備系統填報及訓練管考：

(一)系統填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系統」填報本隊設備、車輛、人力等建置整備狀況(本年度地震頻繁通報)。

(二)9月18日、9月20日113年度「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系統」(簡稱MSS)操作系統說明會。

七、清潔隊榮獲中央績優獎勵事蹟：

(一)榮獲「112年度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敘獎」(113年7月2日高市府衛疾字第11337119300號函)

(二)榮獲「113年模擬複合式災害線上系統操作演練卓越獎」(環管署113年9月3日環部授管字第1137124804號函)

(三)榮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112年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高雄市第一組優等獎(113年8月28日高市環衛字第11338083400號函)

十二、配合各項活動執行機動性支援及擴大宣導活動：

(一)10月8日重陽節活動執行清潔維護並設攤進行行動式「說族語、做環保」打卡上傳FB兌換贈活動，登革熱清零防治、小黑蚊防治宣導、禁亂丟垃圾及禁止露天垃圾燃燒及定時定點垃圾推行等重點宣導活動，執行拍照打卡上傳FB並標註本所FB粉絲專頁及環保讚出來123社團，獲得熱烈迴響，當日共計200位民眾上網打卡，提升本所能見度並有效落實宣導活動。

十三、執行113年度高屏溪保護區及跨保護區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規費繳納補助,代繳每戶1,128元整，戶數710戶，費用計80萬880元整。

十四、113年度清潔隊每月份辦理業務資料彙整表如下(113年5月至9月)：

月份	垃圾+資收量(噸)	垃圾量統計(噸)	資源回收量(噸)				
			綜合	玻璃	家電	鐵類	回收量合計
1	64.708	47.85	8.038	5.360	0.930	2.530	16.858
2	54.515	46.79	2.185	1.260	1.155	3.125	7.725
3	50.6	36.52	4.705	8.400	0	0.975	14.08
4	66.76	54.79	2.575	5.850	0.640	2.905	11.97
5	60.047	53.13	3.160	2.160	0.482	1.115	6.917
6	57.015	41.89	5.000	8.230	0.600	1.295	15.125
7	54.725	41.87	4.020	5.660	0.495	2.68	12.855
8	49.07	38.56	6.380	1.100	0.750	2.280	10.51
9	51.34	39.98	5.470	2.180	0.520	3.190	11.36
合計	508.78	401.38	41.533	40.2	5.572	20.095	107.4

※平均資收率為21.111%｛資收率=回收總重量÷(垃圾+回收總重量)×100%｝

uninang sosomanpe 'ʉ'ʉraisa

各課室工作報告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7月份凱米颱風搶修搶險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113年9月5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373887500號函辦理。 二、因凱米颱風造成區內各道路系統等嚴重毀損且多處路基掏空、邊坡坍塌等，本區高134線因大規模崩塌提報災後復健工程，為因應各項災害，本所已立即進行搶通搶險作業中，惟損害範圍甚廣且嚴重，所內相關費用已將告罄，於搶修經費不足情況下，本所積極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災修經費113年8月15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245000號，俾利災修作業及銜接未來颱風豪雨致災路段之搶修搶險業務推展。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 7 月份凱米颱風搶修搶險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旗美養護工程隊
承辦人：胡平基
電話：07-6626635#115
電子信箱：pingch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37388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補助貴所辦理「113年7月份凱米颱風搶修搶險工程」災害準備金計新台幣400萬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所113年8月15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245000號函。

二、另依據本處113年2月16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370826100號函，本處代貴公所提報核列災害準備金計新台幣(以下同)300萬元，併本次匡列災害準備金400萬元，共計700萬元。

三、為後續復建經費統籌運用，請於今(113)年9月20日前檢送上開700萬元災害準備金動支分配資料，並至遲於今(113)年10月18日前同搶災搶險工程及勞務契約、納入預算證明、經費報結表及憑證影本等請款相關資料提送本處檢據核銷，逾期將逕予註銷。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處會計室、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05 11:44:52

那瑪夏區公所 1130905
113313363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公所農路搶修搶險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3年8月29日高市農發字第11332655000號函辦理。 二、因凱米颱風造成區內各農路系統等嚴重毀損，為因應各項災害，本所已立即進行搶通搶險作業中，惟損害範圍甚廣且嚴重，所內相關費用已將告罄，於搶修經費不足情況下，本所積極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災修經費(113年8月8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209000號)，俾利災修作業及銜接未來颱風豪雨致災路段之搶修搶險業務推展。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公所農路搶修搶險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村發展科
承辦人：陳世欽
電話：07-7995678#6087
傳真：07-7416156
電子信箱：sc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發字第1133265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簽影本1份（57385572_113326550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辦理「那瑪夏區公所農路搶修搶險工程」乙案，業奉市府核准，爰請貴所惠予儘速協助執行轄內農路搶修搶險工程，並依據「高雄市動支災準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分配及申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8月26日報奉核動支災害準備金簽案辦理。

二、隨文檢送原簽影本一份。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農村發展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30 10:44:40

那瑪夏區公所 1130830
11331312600

主旨：有關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擬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農路搶修搶險工程一案，詳如說明，發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股長陳世[illegible]	敬會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陳盈秀
技正郭明[illegible]	王副秘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郭添貴
秘書程福進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王啓川	高雄市副市長羅達生
簡任技正陳[illegible]蓮		高雄市市長陳其邁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任秘書方敬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朱[illegible]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高雄市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擬辦理搶修搶險業務增加災準金額度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農業局	總收文號	113324438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本府工務局（分會）	平行分會 113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16億9,700萬元，截至8月15日已核准10億8,147萬餘元(搶修險開口契約7億73萬餘元、復建工程經費2億9,294萬餘元、其他防救項目8,780萬元)，陳核中(不含本案)3,101萬餘元，另加計4月地震豪雨及6月豪雨局處尚未簽核829萬餘元，尚餘5億7,621萬餘元，本次動支286萬5,000元，是否同意動支，敬祈核裁。			
本府主計處				
本府財政局（分會）	科員孫詩陵 股長唐韋 視察吳豪 科長[illegible] 秘書陳豪 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卓玉鈴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陳廷濱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陳碧美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陳碧美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3.8.14 收文章

農業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擬辦理搶修搶險業務增加災準金額度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農村發展科	總收文號	113324438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本局會計室	科員胡郡頤 0813 1130 [illegible] 0813 1600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擬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農路搶修搶險工程一案，詳如說明，簽請…

府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股長陳世[illegible]	（如簽稿會核單）	
技正[illegible]明[illegible]		
防災技正陳[illegible]蓮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任[illegible]敬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林銘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1109		

福壽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凱米颱風災損搶修113年度災害準備金-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後續擴充」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壹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9月6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235200號辦理。 二、因凱米颱風造成區內各農路及聯絡道路系統等嚴重毀損，為因應各項災害，本所已立即進行搶通搶險作業中，惟損害範圍甚廣且嚴重，所內相關費用已將告罄，於搶修經費不足情況下，本所積極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災修經費(113年8月8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209000號)，俾利災修作業及銜接未來颱風豪雨致災路段之搶修搶險業務推展。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凱米颱風災損搶修113年度災害準備金-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後續擴充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壹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陳立儀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9
電子信箱：max12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23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年初匡列災準金支用情形及凱米颱風災損預估支用數」

主旨：有關凱米颱風災損搶修貴區公所函請本會再行匡列113年度災害準備金等4案，同意補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那瑪夏區公所113年8月8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209100號函暨茂林區公所113年8月15日高市茂區經字第11331025200號函、桃源區公所113年8月13日高市桃區經建字第11331461400號函辦理。

二、請依「113年度年初匡列災準金支用情形及凱米颱風災損預估支用數」(如附件)，各區核列數額為那瑪夏區421萬1,000元、茂林區415萬4,000元、桃源區175萬8,988元，並依據「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辦理動支分配與核銷。

三、另請貴所於113年9月20日前將分配相關資料（如有再辦理發包：契約3本、開口契約調查表、開口契約清冊）函送本會彙整，俾利於9月30日前送本府主計處辦理分配，逾期者則予註銷，並請將本案經費納入預算。

四、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倘貴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未執行，應由貴所負擔開口契約保險費（含稅），建議由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五、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那瑪夏區公所 1130911
113313649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9月1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280100號辦理。 二、113年5月17日提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爭取。 三、本次工區為: 1.龍鳳農路PC路面及新設格柵蓋排水溝。 2.瑪雅吊橋下方路段新設健康步道。 四、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公建組
承辦人：蕭雅云
電話：07-7406511#707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yy10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28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所提報「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乙案，同意補助貴公所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113年9月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130449350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經交通部公路局審查核定經費為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等道路改善工程」計新臺幣300萬元整，桃源區公所「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計新臺幣300萬元整，茂林區公所「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計新臺幣300萬元整(詳如附件)，本會同意補助貴所執行，請依核定內容辦理並納入預算。

三、本計畫之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請依「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及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本會預算控管人員、本會洪技士文彬、本會侯技士守茂、本會陳工程員立儀、本會公共建設組

那瑪夏區公所 1130918
113313928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玖仟玖佰零參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本案112年06月15日前往會勘並於同日提報申請。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09月2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0046963號辦理。 三、本案工區1：(1)既有擋土牆背填修補：1處。(2)既有地坪損壞修補： 2200M2。(3)既有仿木欄杆修補：80M。工區2：(1)仿木欄杆：100M。(2)PC路面修補：54M2。工區3：(1)矩形排水溝(含鍍鋅蓋板)：25M。(2)仿木欄杆：25M。工區4：(1)懸臂式擋土牆(H=3.5m)：40M。(2)排水溝：40M。(3)集水 井：3處。工區5：集水井：3 處。工區 6：(1)戶外廣場地坪整修：706M2。(2)文化意象裝飾：1處。(3)解 說引導設施：2 處。(4)植草磚鋪面：500M2。(5)植栽工程：1 式。(6)既 有排水溝加蓋：60M。(7)休憩座椅：15座。工區8：球場整建：965M2。 四、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 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玖仟玖佰零參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長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25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wchuang0328@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30046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明細表及申請資料各1份（申請資料另送）

主旨：核定「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113年高雄市桃源區二集團部落整體建設工程、113年高雄市桃源區美蘭部落整體建設工程、113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規劃設計等4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5月31日審查會簡報資料辦理，兼復貴會112年12月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1506800號函。

二、本案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核定補助款283萬9,903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50萬1,159元、二集團部落整體建設工程核定補助款172萬7,698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30萬4,888元、美蘭部落整體建設工程核定補助款28萬9,589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5萬1,104元、萬山部落整體建設工程核定補助款432萬3,509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76萬2,972元。請貴會依核定經費明細表及申請資料（如附件）確實執行，且依本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已於113年8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30041468號函諒達）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

之防減災工程、工區5、6與10之文化傳統場域改善工程及工區7避難屋周邊工程等3子計畫（刪除工區8、9），並含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

八、本工程提案項目後續執行如因工程設計或施工不當等原因致衍伸後續工程（如涉及私人產權等），應由貴會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改善。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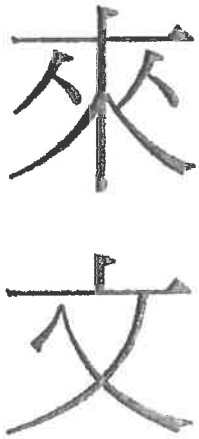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第二期)」新增補助經費計新臺幣玖萬零參佰肆拾壹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本所 113 年 7 月 11 日高市那區財字第 11331098900 號簽辦理。 二、本案工程因設計監造單位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楊博閔公司)未編列發電機管線設備致無法正常使用，故增加發電機管線設備工項，新增費用計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佰肆拾壹元，由楊博閔公司負擔拾萬元，本所負擔玖萬零參佰肆拾壹元，俾利後續使用。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第二期)新增補助經費計新臺幣玖萬零參佰肆拾壹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113/310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

日期：113年7月11日

主旨：有關「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第二期）」發電機管線經費變更一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所113年6月12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946600號函及本所113年7月3日11331061300號簽辦理。

二、旨案工程發電機管線因設計監造單位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楊博閔公司）設計疏失，未編列預算致發電機無法正常使用，經於113年6月21日召開會議，由主持人指示楊博閔公司自行吸收部分費用，本所另支應新臺幣10萬元，並由秘書室協助於業務費項下支應，俾利後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下稱代表會）搬遷及發電機線路接設完成，先予敘明。

三、本案於113年7月3日上簽，經蔡維銘主計主任審查意見如下（詳如11331061300號簽）：

(一)計畫修正對照表應補充敘明緣由，非僅照抄設備修繕費說明：已修正完成。

(二)計畫書須修正項目如下：

1、工作項目誤植：已修正完成。

2、預算經費分攤表主要用途誤植，請修正：已修正完成。

3、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概算明細請增加備註（因設計監造單位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疏失，同意吸收部份費用計10萬1,600元）：經秘書室江惠君承辦說明，本次經費為10萬元，故概算明細表修正為10萬元整，已修正完成。

(三)修正完畢後請移秘書室辦理後續發文至市府水利局申請變更計畫程序。

四、本案經承包商昶益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報價20萬1,600元，為利發電機後續能順利使用，由本所負擔10萬元整，增加之

裝　訂　線

11331098900

主旨：有關「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第二期）」發電機管線經費變更一案，簽請鑒核。

5.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秘書秘書 周浩祥：113/07/15 08:52:11
批核意見：可

6.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 顏宸怡：113/07/17 14:20:27
批核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敬請審議114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預算。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交大會審議。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預算」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將代表會新辦公大樓前道路拓寬及大樓後方空地設置停車場地，以維行車安全及停車空間之需求。		
說　　明	一、代表會新辦公大樓前道路寬僅 2.7 公尺且路面凹凸不平整，行車不易且常有塞車之情況，建請規畫整修並加寬路面，保障人車安全。 二、為因應區民反映洽公無停車位，建請規畫於新辦公大樓後方空地設置臨時停車位，除作為本會停車場，並紓緩本區行政中心區域停車位不足之窘境。		
辦　　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吉墨樂段 0092-1 地號(陳情人陳炳穎)路段，鋪設水泥路面，並規劃興建排水設施長約 200 公尺，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為陡坡且有碎石，路面顛簸凹凸不平，因緊鄰高 134 縣道路，每逢豪雨大量泥流經常挾帶土石淹過路面，恐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附圖)，建請區公所鋪設水泥路面，並規劃興建排水設施長約 200 公尺，以改善道路品質，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177 地號(陳情人林志怡)住家後方，增設擋土牆長約 80 公尺，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說　　明	該建物緊鄰邊坡，且砌石墻因年久未修護，已斑駁脫落，經過長年颱風豪雨侵襲，造成邊坡土壤滑動，大量土石泥流流入原排水系統，恐致損鄰事件發生(如附圖)，建請區公所增設擋土設施護坡改善，加強防護，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達卡努瓦段184之1地號住宅(陳情人：林俊偉)周邊邊坡整體改善工程，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該地邊坡緊鄰住宅且常因豪雨颱風及地震等影響，導致土地崩塌或有其他災害潛在風險，建請區公所進行邊坡整治40公尺並設置護欄40公尺加強防護，以保障居民居住環境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五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122 地號(陳情人：林文明、林永寶)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梅子、檳榔、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因路面土質鬆馳，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規劃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31、132 地號新建排水溝長約 80 公尺，以維區民生計及財產安全。		
說明	該路段三叉路口原排水溝設計為 L 型，因下方無續作排水溝，雨季常因上方流水過多溢出，沖刷路面及下方土地，致影響影響作物生長及農民收成(如附圖)，建請規畫新建排水溝，對於該區土地水保及農戶生計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卓武山農路支線明德農路(達卡努瓦段1146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陡峭且崎嶇顛簸，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第八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協助本區「113 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案，有關安置於瑪雅里及達卡努瓦里公墓以外之私人墓地辦理起掘作業，以順利完成本案之前置作業計畫。		
說　　明	一、查本區瑪雅里及達卡努瓦里，安置於公墓以外私有土地之墓園時間已久遠且為數眾多。 二、多數里民反映原私有墓地，大部分地處偏遠，起掘工作辦理不易且經費龐大無法負擔，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協助辦理，以疏解民困。		
辦　　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九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南沙魯里南沙魯里段 0532 地號(陳情人：林金窗)鋪設水泥路面約 6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崎嶇顛簸，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十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南沙魯里彌富羅段 0043 地號(陳情人：林余萬錢)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路面陡峭且土質鬆馳，遇雨車輛行駛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趙代表文彬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南沙魯里南沙魯段0219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1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崎嶇凹凸不平，農產品搬運常因路面顛坡受損，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趙代表文彬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南沙魯里南沙魯段0637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1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農作物重要搬運農路，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無法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趙代表文彬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南沙魯里南沙魯段0107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1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崎嶇凹凸不平，且久未維修，致車輛無法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趙代表文彬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南沙魯里彌富羅段0043之1地號(陳情人：趙月美)鋪設水泥路面約1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農路曲折狹窄且陡峭路滑，多數路段車輛均不易通行，建請區公所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期	上午	下午
	09：00-12：00	14：00-17：00
113.11.4 星期一 第一次會議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區公所交議案內容報告並與各代表說明討論）。 三、開幕典禮。	
113.11.5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一、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三次定期會及第八、九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及動議案）。 二、區長施政報告。 三、討論下里考察集合時間地點。	
113.11.6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3.11.7 星期四 第四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3.11.8 星期五 第五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3.11.9 星期六	假日停會。	
113.11.10 星期日	假日停會。	
113.11.11 星期一 第六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3.11.12 星期二 第七次會議	一、審查114年度總預算(一讀會)。 二、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自治條例18條）。	
113.11.13 星期三 第八次會議	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自治條例18條）。	
113.11.14 星期四 第九次會議	一、總質詢（自治條例18條）。 二、審查114年度總預算(二讀會)。	
113.11.15 星期五 第十次會議	一、審查114年度總預算(三讀會)。 二、討論代表提案、審查區長交議案、臨時動議。 三、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備考
113.11.16	星期六	假日停會。	
113.11.17	星期日	假日停會。	
113.11.18	星期一	審查114年度總預算。	
113.11.19	星期二	審查114年度總預算。	
113.11.20	星期三	一、審查114年度總預算。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會議記錄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柯春水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副主席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李順德	周孔義	李惠民	盧林秀英

代　表	代　表
林正萍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11月04日	上午	0	0	0	0	V	0	V	5
		下午	0	0	0	0	V	0	V	5
2	11月05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3	11月06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4	11月07日	上午	0	0	0	V	0	0	0	6
		下午	0	0	0	V	0	0	0	6
5	11月08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6	11月09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7	11月10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8	11月11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9	11月12日	上午	0	0	0	0	V	0	0	6
		下午	0	0	0	0	V	0	0	6
10	11月13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11	11月14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12	11月15日	上午	0	0	0	0	V	0	0	6
		下午	0	0	0	0	V	0	0	6
日數彙計	出席		10	10	10	9	7	10	9	
	請假		0	0	0	1	3	0	1	
	缺席		0	0	0	0	0	0	0	
備註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11月16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2	11月17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3	11月18日	上午	0	0	0	0	V	0	0	6
		下午	0	0	0	0	V	0	0	6
4	11月19日	上午	0	0	0	0	V	0	0	6
		下午	0	0	0	0	V	0	0	6
5	11月20日	上午								
		下午								
6	11月21日	上午								
		下午								
7	11月22日	上午								
		下午								
8	11月23日	上午								
		下午								
9	11月24日	上午								
		下午								
10	11月25日	上午								
		下午								
11	11月26日	上午								
		下午								
12	11月27日	上午								
		下午								
日數彙計	出席		2	2	2	2	0	2	2	
	請假		0	0	0	0	2	0	0	
	缺席		0	0	0	0	0	0	0	
備註欄										